

北京：2007年下半年自考毕业手续办理四步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4/2021_2022__E3_80_80_E5_8C_97_E4_BA_AC_EF_c67_494627.htm 北京考试报讯 法律专业考生小周准备办理毕业手续，却不清楚办理流程。市自考办相关负责人提醒考生，2007年下半年自考毕业申报工作自12月12日起开始，申报手续分四步。第一步，考生要确认最后一科成绩是否合格。2007年10月自考成绩已于12月12日向全社会发布。本期发放的成绩包括各专业笔试课程、非笔试课程、实践环节考核课程以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各科成绩。按现行考试计划已取得最后一科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可申请办理毕业手续。考生尤其要注意，专科段最后一科成绩不光指笔试合格成绩，其中部分专业还要参加最后的毕业实习、考核，且取得合格成绩后方可办理毕业。本科段考生要取得毕业论文、设计合格(含)以上成绩方可办理毕业手续。第二步，考生进行网上申报。2007年下半年自考毕业申报工作首次全部网上进行，普通自考毕业申报时间为12月12日至18日，应用技术教育类毕业申报时间为12月12日至20日，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(www.bjeea.cn)进行网上毕业申报。考生要按照系统提示仔细填报申报款项，不能有遗漏。第三步，网上申报成功的考生要按照网上申报成功回执单的要求，带齐材料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现场提交毕业申报材料。第四步，领取毕业证书。北京市自考毕业证书一般每年发放两次，上半年办理毕业的证书于7月下旬发放，下半年办理毕业的证书于第二年1月下旬发放。考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办毕业手续，当期不予补办。(实习记者：任卫军) 相关

推荐：特别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